

##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5 年 5 月 30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分别为赖国康、章凯、彭心田、尚德鑫、吴建平、金荣华、石来德、荣幸华、成志明，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到 2005 年 6 月任期三年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董事会讨论，同意提名（以姓氏笔划排列）孔罗元先生、王伟炎先生、石来德先生、成志明先生、李延江先生、荣幸华女士、章凯女士、彭心田先生、蔡中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石来德先生、荣幸华女士、成志明先生为独立董事；以上提名人选中石来德先生、成志明先生、荣幸华女士、章凯女士、彭心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赖国康先生、尚德鑫先生、吴建平先生、

金荣华先生由于年龄原因在换届中将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对他们过去卓有成效的工作表示感谢)。以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在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换届选举，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5 月 30 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以姓氏笔划排列）

孔罗元 男，1956 年 1 月出生，大专，工程师。历任常州林业机械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党支部书记、副厂长、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伟炎 男，1962 年 9 月出生，工程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常州林业机械厂供应处副处长、生产处处长、厂长助理。现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石来德 男，1938 年 11 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现任同济大学发展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机械工程博士后流动站站长、机械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社会兼职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机械工程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工程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

员、质量分析与评估专家组组长、中国工程机械学会理事长、国家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评委。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成志明 男，1962 年 10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长期从事企业管理的研究、教学、咨询和培训工作，在跨国投资、三资企业管理、企业发展战略、企业成长与企业再造、企业管理咨询等方面有较深造诣；曾应聘担任日本名古屋大学客座研究员。现任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裁、江苏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会长。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延江 男，1957 年 8 月出生，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历任中国煤炭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总经理；中煤建设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煤炭工业局规划发展司司长；中煤进出口集团公司总经理；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2005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荣幸华 女，1961 年 9 月出生，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83 年 7 月至 1989 年 10 月先后在常州市财政局、审计局工作，1989 年 10 月任常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3 年 3 月任常州市审计师事务所所长，1999 年起任常州市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章 凯 女，1958 年 3 月出生，大学，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林业机械总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处长、处长。现任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彭心田 男，1958 年 12 月出生，大学，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林业机械总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现任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蔡中青 男，1960 年 11 月出生，大学，高级工程师。历任常州林业机械厂工具车间副主任、设计处副处长、小松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长、副总经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石来德、荣幸华、成志明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5 年 5 月 30 日于常州市

##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石来德、荣幸华、成志明，作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石来德、荣幸华、成志明

2005 年 5 月 30 日